审核编号：XSSH202401541　　合同编号：GL20241719

审核人：沈欣 严惠兰　　预算编号：AZ20241Y0241

审核时间：2024年9月20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南京鼓楼医院生殖中心专用标签、碳带采购协议

采购单位：南京鼓楼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南京福贝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2024年08月09日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4-0173），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概况

1.甲乙双方同意，自2024年08月16日起至2025年08月15日止，乙方为甲方按以下条款提供生殖中心专用标签、碳带：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RFID离心管标签	互创	2000张/卷	TAG-C60	卷	14,350	
2	RFID培养皿标签	互创	2000张/卷	TAG-R30	卷	14,350	
3	冷冻标签	互创	2000张/卷	TAG-25-8	卷	1,650	
4	实验室专用标签	帅鑫	500张/卷	M828W41310	卷	820	
5	RFID标签打印机碳带	理光	1个/卷	TTR-1100	卷	0	
6	冷冻标签打印机碳带	贝迪	1个/卷	IP-R4306	卷	0	

备注：以上价格含包装、装卸、运输、安装、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二、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协议签订后，按月据实结算。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品种、数量、单价等准确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当面交或信函至甲方，发票不能由第三方代开。如乙方未开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协议期内不得涨价。

三、交付方式

1.预计到货时间：24小时。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四、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服务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合格服务或任意提供合同（协议）外产品、服务。
2.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与权利瑕疵，乙方具有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完整的处分权，且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乙方自身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质保条款

1.保质期：1年，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发生维修，只收材料费，免收人工费等。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30分钟内响应。乙方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无条件退换货，并无偿提供至少4台，立象MP2140-RFID标签打印机。乙方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免费提供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通知30分钟内响应，并在24小时免费更换产品，36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乙方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如甲方需增加标签打印机数量，乙方无偿提供。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 本项目遇技术问题由甲方生殖医学中心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并自行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

3. 如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对甲方现场进行改造，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或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5.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合同）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协议（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保修、服务），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协议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该批次所购商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协议（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货物、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或提供保修等服务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商品或服务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本协议（合同）。

5.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权利）权利被侵害，第三方向甲方索偿且甲方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或乙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擅自修改本合同信息系统的数据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协议（合同）：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②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③未履行协议（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④未履行本协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或单方面无故停止履行协议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8.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协议（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协议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 以上各项违约事项相互独立，各项违约金可叠加给付，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下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损失等义务）。

10.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1.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七条第二至七款、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12. 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合同）约定解除本协议（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额退回，并按照本合同缔结以来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继续履行赔偿责任，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金、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八、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协议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协议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协议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协议，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执行。

九、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安全责任条款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合同期（协议期）内，应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医院相关制度，并掌握甲方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甲方保卫处、总务处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乙方必须依法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服务不当或违规操作而发生人身伤亡、经济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条款

1.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部分条款需要变更，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同等效力。

2. 乙方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无条件退换货，并无偿提供至少4台，立象MP 2140-RFID标签打印机。乙方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免费提供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通知30分钟内响应，并在24小时免费更换产品，36小时仍未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转的，由乙方提供同类型备品、备件。如甲方需增加标签打印机数量，乙方无偿提供。合同期超过一年的，合同每执行一个年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合格，在甲方项目负责人补足下一年度的预算后，合同方可继续执行。

3.本合同第七条、第十一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二、争端解决条款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其他承诺，均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4. 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	南京福贝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中山路321号	地址：	南京市洪武路23号1606室
邮编：	210008 传真：	邮编：	210001 传真：
电话：	025-83105798	电话：	025-848113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孙丽娟
分管院领导：	周科峰 29/9	代表：	钱明达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代表（手机）：	13720696665
日期：	2024.9.2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	320899991010003219930
		日期：	2024.9.20

本协议共含附件份，附件共页。